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996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李建發

　　蔡泓叡

被　　告　廖靜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呂穎昌律師

　　蘇心妤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廖靜美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對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美金1萬763.79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債權人依上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無論係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之確認之訴，或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為給付之給付之訴，均非必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廖靜美之債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廖靜美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經囑託本院執行，然因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本院所發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爭執廖靜美所投保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對廖靜美並無債權存在，原告為免上開扣押命令經執行法院撤銷，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次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項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

執行效果之行為，應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7837、11989號債權憑證向臺北地院執行處聲請對廖靜美之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處於113年2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廖靜美收取對三商美邦公司之系爭保單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三商美邦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而三商美邦公司自承其已於115年2月6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是依上開規定，系爭扣押命令已於000年0月0日生扣押、查封之效力。又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美金1萬763.79元，此有系爭保單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則廖靜美對三商美邦公司之系爭保單債權當屬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是三商美邦公司於115年2月6日任由廖靜美變更要保人之行為，應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不生效力。是原告訴請確認廖靜美對三商美邦公司有美金1萬763.79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即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廖靜美就系爭保單對三商美邦公司有美金1萬763.79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